

关于填报 2023 年大春种植计划的通知

各院所：

根据 2023 年学校重点工作要求，为高效集约使用学校教学科研基地土地资源，坚持物尽其用的原则，详细掌握基地土地资源使用情况，持续推进资源核查工作，现将填报 2023 年大春种植计划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范围

崇州基地、温江惠和基地、邛崃小麦育种基地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1. 请各院所课题组严格按照《2023 年大春种植计划申报表(科研、教学)》中各项要求，务必规范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填报。基地处将根据填报内容进行实地核查，并与科技处、教务处进行项目和课程核实。

2. 各院所基地负责人负责通知、收集单位数据，汇总填写《2023 年大春种植计划申报汇总表（科研、教学）》。

3. 请各院所高度重视每年度的种植计划填报工作。种植计划填写及提交工作将作为各个单位、各位老师今后基地资源调配、使用核查、管理奖励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。

4. 注意事项：今年的表格内容较去年增加了四个项目。①预期成果：主要填写地块上拟产生的各项科研成果、品种、知识产权、培养的学生数量、拟发表的论文

等。②项目经费：填写项目总经费。③到账经费：截止填表前累计到账经费。④地块使用人：属课题组成员，且为土地实际使用人。

三、提交时间

《2023 年大春种植计划申报汇总表(科研、教学)》于2023年4月15日之前发送至邮箱:277410118@qq.com或QQ:277410118。

联系人：罗怀凤 电话：18181980569

附件 1：2023 年大春种植计划申报表(科研、教学)

附件 2：2023 年大春种植计划申报汇总表(科研、教学)

